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SDOM

WISDOM SPORTS GROUP

智美體育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6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智美體育集團(「**本公司**」)將於2023年6月28日(星期三)下午2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新源里16號琨莎中心1座7樓710室(郵編：100027)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進行如下事項：

1. 省覽、審議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和核數師報告。
2. 重選以下本公司退任董事：
 - (a) 重選陳志堅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薪酬；及
 - (b) 重選盛杰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3. 委任沈偉博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4. 重新委任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5. 審議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的額外股份，並於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時作出或授出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附帶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其他證券)；
- (B) 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或將須在有關期間或其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包括但不限於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的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附帶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其他證券)；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及(B)段的批准，除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採納的股份計劃或當時採納可向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予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權利的類似安排發行股份；或(iii)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不時採納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本公司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者外，授權董事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及發行股份總數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時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開曼群島法例或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或

(iii) 本決議案所授予的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之撤銷或修訂當日。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向於指定紀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股比例發售股份(受除外情況或董事可能視為所需或適用於碎股權益，或就任何相關司法權區法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的其他安排的限制)；

(E) 除非於配售時初步換股價並不低於股份之基準價(定義見下文(F)段)，否則本公司不可發行可兌換為本公司新股份以獲取現金代價之證券，而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本公司不可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類似權利，以供認購：

(i) 任何本公司新股份；或

(ii) 任何可兌換為本公司新股份之證券，以獲取現金代價；及

(F) 就本決議案而言：

「**基準價**」指以下之較高者：

(i) 於相關配售協議或其他涉及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建議發行證券之協議日期之收市價；及

(ii) 緊接以下日期之較早者前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

(1) 公佈配售事項或涉及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建議發行證券之建議交易或安排當日；

(2) 配售協議或其他涉及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建議發行證券之協議之日期；及

(3) 訂定配售或認購價格之日期。」

6. 審議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C)段的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而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回購該等股份須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並受其所限而進行；
- (B) 將本決議案上文(A)段批准，附加於給予董事的其他授權，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代表本公司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的價格回購其股份；
- (C)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可回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地回購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於該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更新授權(不論無條件或受條件規限)；
- (ii) 開曼群島法例或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決議案所授予的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之撤銷或修訂當日。」

7. 審議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中一部份)所載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透過增加根據召開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本決議案組成其中一部份)所載第5項決議案所授予的權力回購本公司股份總數，擴大根據召開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本決議案組成其中一部份)所載第4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的一般授權，惟該擴大的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承董事會命
智美體育集團
主席兼執行董事
任文

香港，2023年4月27日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他人代表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凡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派多於一位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於投票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投票。
2.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一間公司，則須蓋上其公司印章或由高級職員或獲正式授權的授權人或其他獲授權人士簽署。
3. 代表委任表格及(倘本公司董事會要求)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4. 代表委任文件由其所示日期作為簽署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屆滿後，有關文件概視作無效，惟倘屬續會或在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要求進行投票表決，而該股東週年大會原應於該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舉行則作別論。
5. 倘屬於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如排名首位者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則其他聯名股東概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股東排名次序而定。

6.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被撤回。
7.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有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3年6月23日(星期五)起至2023年6月28日(星期三)止(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3年6月21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辦理登記手續。
8.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或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的各退任董事及新董事的詳細資料，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4月27日之通函附錄二。
9. 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10. 股東週年大會預計將持續2小時。股東親身(或其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須自費承擔交通及住宿費用。
11. 本通函所指的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任文女士、盛杰先生、宋鴻飛先生及郝彬女士；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志堅先生、葉國安先生及金國強先生。